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

工作组资料选编

全国政协工作组办公室编

中国文史出版社

封面设计：侯维贤

统一书号：11224·255

定 价：3.00 元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
工作组资料选编

全国政协工作组办公室编

中国文史出版社

一九八七年六月

责任编辑：张永年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
工作组资料选编
全国政协工作组办公室编

*

中国文史出版社出版

(北京太平桥大街23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通县燕山印刷厂印刷

三河县南杨庄装订厂装订

*

1987年6月第一版·1987年6月第一次印刷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印张：14.125 字数：357千字

印数：1—35,000册

统一书号：11224·255 定价：3.00元

出版说明

各工作组是全国政协开展经常活动的重要组织机构。自从在一九四九年十月第一届全委会第一次会议上，当时担任全国政协副主席的周恩来同志提议设立工作组以来，这种组织机构已经成为经常联系委员和各界人士的重要纽带，是反映委员和各界人士意见和建议，发挥人民政协“政治协商、民主监督”作用的有效渠道；也是组织委员和各界人士学习中国共产党和政府的路线、方针、政策，了解国际形势和国内各条战线形势以及现代科学文化发展趋势的重要场所。现在，全国各级人民政协普遍建立了工作组（或工作委员会），工作日益活跃。为了适应各级政协委员、政协机关工作人员以及统一战线各有关方面的需要，我们编辑了这本全国政协《工作组资料选编》，仅供工作上参考。

选编的内容：第一部分为领导同志关于人民政协工作组问题的讲话，以及有关工作组的文件、简则、会议纪要等；第二部分为全国政协工作组活动纪要；第三部分为各工作组部分活动情况。为了便于了解政协工作组建立和发展的历史原貌，选编的文件、讲话，除个别的删节了与本题无关的内容外，均未作改动；各部分的资料，基本上按照时间的顺序排列。

目 录

第一部分

-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工作条例……………(3)
(一九四九年十月十八日一届全委会常委会一次会议通过)
- 周恩来副主席关于政协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名单协商经过
和全国委员会工作条例主要内容的报告……………(5)
(一九四九年十月九日)
- 政协第一届全国委员会各组的经常工作内容……………(10)
(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九日)
- 李维汉秘书长关于改进政协全国委员会各组工作的办法向
常委会的报告……………(11)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 政协全委会各组工作检查报告……………(13)
(一九五三年一月至九月)
- 关于本会各工作组组织和任务的规定(草案)……………(16)
(一九五五年十月十四日)
- 政协各工作组一年来工作检查提纲……………(18)
(一九五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 国际问题组关于参加有关方面的国际友好活动
的请示报告……………(21)
(一九五六年十月)
- 政协全国委员会工作组组织简则……………(23)
(一九五八年三月十日二届常务委员会第五十次会议通过)

徐伯昕副秘书长关于工作组组织简则（草案）的说明·····	（25）
（一九五八年三月）	
徐伯昕副秘书长关于工作组工作的两份报告·····	（31）
（一九五九年六至七月）	
政协全国委员会“双周讲座”工作简则·····	（35）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日秘书长办公会议通过试行）	
周恩来主席关于政协工作组的讲话·····	（37）
（一九六五年三月十八日在四届一次常委会上）	
关于政协全国委员会各工作组今后活动的几点意见 （试行草案）·····	（39）
（一九六五年四月）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工作组组织简则 （试行草案）·····	（41）
（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关于本会工作组组织简则（试行草案）的说明 （草稿）（节选）·····	（43）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工作组试行 组织简则·····	（47）
（一九七八年五月八日）	
刘澜涛副主席在全国政协工作组组长联席会议上 的讲话·····	（49）
（一九七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政协全国委员会工作组工作小结和今后工作初步 设想·····	（53）
（一九七九年三月十五日）	
全国政协工作组工作总结·····	（57）
（一九七九年七月至一九八〇年二月）	
充分发挥工作组的作用，活跃政协工作·····	（63）
（一九八〇年四月）	

全国政协工作组组长联席会议纪要·····	(67)
(一九八〇年四月)	
政协第五届全国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政治决议 (节选) ·····	(70)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萨空了副秘书长在工作组组长联席会议上关于进一步 活跃工作组的活动的讲话·····	(71)
(一九八二年一月十五日)	
刘澜涛副主席在政协全国委员会工作组组长联席 会议结束时的讲话·····	(76)
(一九八二年二月三日)	
刘澜涛: 政协工作组是卓有成效的组织形式·····	(83)
(一九八三年六月)	
全国政协各工作组的任务·····	(85)
(一九八三年十月)	
全国政协工作组组长联席会议纪要·····	(91)
(一九八四年六月十一日至十三日)	
全国政协工作组组长联席会议纪要·····	(95)
(一九八五年五月)	
陆平副秘书长关于制定本年度工作计划的几点意见·····	(98)
(一九八五年五月)	
宋德敏副秘书长关于六届二次会议以来十三个 工作组的工作情况的汇报·····	(102)
(一九八五年五月)	
吕正操副主席在西北六省、区政协“种草种树”工作 经验交流会上的讲话·····	(112)
(一九八五年七月七日)	
陆平副秘书长在西北六省、区政协“种草种树”工作 经验交流会上的总结·····	(119)
(一九八五年七月十二日)	
政协全国委员会十三个工作组一九八五年工作总结	

和今后工作意见·····	(128)
(一九八六年五月)	
全国政协工作组组长联席会议纪要·····	(138)
(一九八六年五月十五日)	
陆平副秘书长在工作组组长联席会议上的总结发言·····	(142)
(一九八六年五月)	
十省、市政协体育组工作座谈会纪要·····	(147)
(一九八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程子华：政协第六届全国委员会外事工作组关于 外事工作情况的报告·····	(153)
(一九八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全国政协关于工作组组织专题调查的若干具体规定·····	(163)
(一九八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政协六届全国委员会第三十九次 秘书长会议通过)	
宋德敏副秘书长关于一九八六年度十三个工作组工作情况 和制定一九八七年度工作计划的意见·····	(164)
(一九八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二部分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各工作组 活动纪要·····	(175)
(一九四九年十月——一九八七年二月)	

第三部分

财经组讨论发行人民胜利折实公债及作好宣传 工作问题·····	(301)
(一九五〇年十一、十二月)	
外交组座谈国际形势问题·····	(302)
(一九五〇年十月)	

宗教组传达贯彻国家的宗教政策问题·····	(304)
(一九五〇年五月)	
华侨组向地方协商委员会发函收集归侨意见·····	(305)
(一九五三年五月)	
政法组讨论《中国人民政协组织法》及《共同纲领》 的修改问题·····	(306)
(一九五三年四月)	
教育组讨论研究陈嘉庚副主席的提案问题·····	(308)
(一九五六年五月)	
公安部对委员批评意见的答复信·····	(311)
(一九五七年三月)	
政协全国委员会教育组召开座谈会·····	(313)
(一九五七年五月)	
妇女组广泛联系各界上层人士夫人·····	(315)
(一九六〇年)	
在各党派代表和无党派民主人士双周座谈会上政协文教 组、医药组作工作汇报·····	(318)
(一九六一年五月)	
举办“双周讲座”，开展学术活动·····	(320)
(一九六二年)	
工商组举行扩大座谈会推动工商业者贡献经营经验·····	(322)
(一九六二年)	
文化教育组举行编译工作者座谈会·····	(324)
(一九六二年)	
维护汉字的规范化·····	(326)
(一九七八年)	
文化组提出为“天安门事件”平反和为吴晗同志昭雪 的建议·····	(329)
(一九七八年)	
对台组提出为戴上“历史反革命分子”原国民党人员	

摘掉“帽子”的建议·····	(331)
(一九七八年五月)	
动员社会力量教育青少年健康成长·····	(333)
(一九八〇年二月)	
关于召开知识分子问题座谈会的情况的汇报·····	(336)
(一九八〇年三月)	
中央领导同志在一份《简报》上的批语·····	(343)
怎样把首都城市建设搞好? ·····	(345)
(一九八〇年十一月)	
政协工作组举办《经济问题讲座》、《科技问题讲座》···	(350)
(一九八一年五月)	
五届政协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向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建议·····	(351)
(一九八〇年七月)	
五届政协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向国务院的建议·····	(352)
(一九八〇年七月)	
全国政协文物参观调查组关于山西、陕西、河南三省 文物保护情况的调查报告·····	(356)
(一九八一年七月)	
中共中央书记处讨论《全国政协文物参观调查组关于山 西、陕西、河南三省文物保护情况的调查报告》·····	(365)
(一九八一年六月)	
医药卫生组关于肝炎问题的调查报告·····	(366)
(一九八二年七月)	
当前要特别注意解决中年知识分子的困难·····	(371)
(一九八二年七月)	
陈云同志关于改善中年知识分子生活待遇的意见·····	(374)
(一九八二年七月)	
国际问题组座谈中美关系问题·····	(376)
(一九八二年)	

孙越崎同志关于包钢实行钢、煤、电联营的建议·····	(377)
(一九八三年)	
全国政协宗教组关于落实宗教政策的调查报告·····	(380)
(一九八四年八月)	
三峡工程近期不能上·····	(389)
(一九八五年七月)	
全国政协法制组关于监管改造罪犯工作的考察报告·····	(397)
(一九八六年六月)	
全国政协科学技术组代表团访问英国的情况报告·····	(405)
(一九八五年十二月)	
全国政协科学技术组关于接待英国议会与科学委员会 代表团的情况报告·····	(413)
(一九八六年九月)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科学技术组和联合王国 议会与科学委员会访问代表团联合声明·····	(416)
(一九八六年九月)	
关于如何解决当前基本建设规模过大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418)
(一九八六年九月)	
经济建设组、农业组呼吁重视植树造林·····	(425)
(一九八七年三月)	

附一：政协历届全国委员会各工作组组长、副组长

名单·····	(427)
---------	-------

附二：政协历届全国委员会工作组概况····· (435)

第 一 部 分

卷一

卷一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全国委员会工作条例

(一九四九年十月十八日政协第一届
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
第一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中国人民政协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的职权如下：

- 一、执行中国人民政协全体会议和全国委员会的决议；
- 二、根据中国人民政协组织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全国委员会的职权，进行日常工作。

第二条 中国人民政协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的会议，由全国委员会主席、副主席视工作需要召开之。

第三条 中国人民政协全国委员会分设下列各组，在秘书长领导下，进行研讨和审议工作：

- 一、政治法律组；
- 二、财政经济组；
- 三、文化教育组；
- 四、外交组；
- 五、国防组；
- 六、民族事务组；
- 七、华侨事务组；
- 八、宗教事务组。

各组应将其研讨和审议的意见作成报告或提案，提交常

务委员会审核处理。

第四条 中国人民政协全国委员会的每一委员得参加前条各组中之一组或数组，进行工作。其不常驻北京者，得以书面提供意见。

每组设组长一人，副组长二至三人。由常务委员会指定之。

第五条 中国人民政协全国委员会主席得根据工作需要邀请中央人民政府委员或政府有关部门的负责人员列席全国委员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会议。

注：这个条例是周恩来副主席亲自起草的，并经毛主席批示“即刻付印”。